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38/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

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 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

(立法會 CB(2)1566/18-19(01)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翻譯及傳譯部已提供一份文件，對 15 位議員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所提出的修改建議和詢問作出回應，有關文件已於會議舉行前一天隨立法會 CB(2)1566/18-19(01)號文件發送予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翻譯及傳譯部人員在編製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時所依循的指導原則及實務指引已在文件中載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就 15 位議員對該份逐字紀錄本提出的修改建議("15 位議員的修改建議")，翻譯及傳譯部人員已再翻聽和翻看現場錄音及錄影片段，並小心覆核該份逐字紀錄本的相關部分。經覆核後，翻譯及傳譯部就 15 位議員的修改建議作出回應及提出處理建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文件的附件 1 至 15。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留意，翻譯及傳譯部在文件中指出，按照一般慣例，個別議員應只就其本人的發言內容或關乎其本人的紀錄內容提出修改建議。因此，如個別議員所提出的修改涉及其他議員的發言內容，原則上理應是相關的發言議員亦對有關修改沒有異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會議席上提交了一份由秘書處擬備的摘要列表，供議員參考。該列表內載資料，說明該 15 位議員每人提出的修改建議數目，以及按翻譯及傳譯部的建議是否採納有關的修改。整體而言，有 25 項修改建議(其中 2 項屬於重覆)將會納入該份逐字紀錄本，而有 17 項修改建議(其中 1 項屬於重覆)則不獲採納。

4. 議員沒有提出疑問，並同意採納翻譯及傳譯部就 15 位議員的修改建議所提出的處理建議，而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經修改逐字紀錄本獲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內務委員會在2019年5月24日上次會議上就《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所作決定。她亦已告知司長，《修訂條例草案》無法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是不理想的。她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特別會議，討論《修訂條例草案》。她期望保安局局長及相關政府官員能出席有關會議，與議員互動和交流意見，以回應他們對《修訂條例草案》的關注。

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除了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他亦向政務司司長指出，各方(包括香港市民、駐港領事及外國政府)均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清楚表明他們對《修訂條例草案》有保留、有疑問及有異議。他希望香港特區政府不再採取"鴛鴦政策"及漠視國際社會的聲音，並會撤回《修訂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表示會以書面形式回應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他提出的問題和意見。有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580/18-19(01)號文件)已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早上傳真給議員參閱。就《修訂條例草案》而言，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安排，抓緊機會向議員解說《修訂條例草案》的各項細節，以釋除各方的疑慮。政府當局期望立法會能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理性務實的討論。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事宜

8. 譚文豪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建議提出為

工業意外的死者豎立紀念碑，他們對於政務司司長就此建議的回應表示失望，並重申他們的意見，認為已故的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先生為促進工人權利付出很大努力，因此他們希望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完成陳錦康先生的遺願，在一個較當眼的地方豎立紀念碑。譚議員及梁議員亦認為，香港應訂立"工傷紀念日"，悼念為本港繁榮作出貢獻的工友。梁議員認為，紀念日亦可以提醒僱主應防止工業意外再發生。此外，譚議員進一步認為應向陳先生追頒勳銜/嘉獎，以肯定他對本港作出的貢獻。該等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能直接回應上述各項事宜。

全城清潔運動

9. 鄭泳舜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曾於兩星期前表示，政府當局會分配資源進行全城清潔運動，但至今並未有任何額外資源撥款。他要求司長盡快公布有關全城清潔運動的細節，並增加撥款，用以應付各區的衛生問題及鼠患問題。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她會向司長轉達議員就上述各項事宜提出的意見。

III. 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8/18-19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550/18-19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645/18-19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蔣麗芸議員已放棄其口頭質詢時段，該時段已編配予陳恒鑽議員。

IV. 將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9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 將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46/18-19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17. 郭家麒議員查詢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或之後的立法會會議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的安排為何。郭議員表示，他在是次會議舉行當天早上從一名議員聽聞，立法會大可能

會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表決。他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立法會主席是否獲悉這個時限，而這個時限是否由政府當局指定。郭議員補充，由於《修訂條例草案》具爭議性，他認為由政府當局指定立法會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表決的時限，實在是不能接受。

18.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信服有迫切需要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因此在全體委員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時，立法會主席不應就辯論時間設限。他補充說，據他從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最近的發言所理解，政府當局也不確定在《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能否把台灣謀殺案的疑犯移交台灣。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相信立法會主席已嚴格按照《議事規則》處理政府當局所提出恢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要求，亦會按照《議事規則》考慮議員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尚未屆滿，她至當刻為止並未接獲立法會主席的任何資料，載述其對議員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出的裁決，以及就《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辯論安排。她認為立法會主席會察悉議員所述事宜，並建議議員如對此議題有任何意見，可直接找立法會主席。

(d)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 (i) 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48/18-19 號文件)**

(ii) 郭榮鏗議員就"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49/18-19 號文件)

(iii) 何啟明議員就"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52/18-19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650/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 3 項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午夜 12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
《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 2 號)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942/18-19 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但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律師會應探討不同方法，讓律師在受僱期間以外提供義務服務時受到專業彌償保障，從而鼓勵律師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香港律師會承諾會向理事會提出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549/18-19 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有 12 個法案委員會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5. 朱凱迪議員提述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情況報告")的表 B"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並表示他留意到表內就《修訂條例草案》加了一項備註，載明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撤銷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他想知道，若內務委員會成立該法案委員會的決定已被撤銷，那為何立法會網頁仍有顯示有關該法案委員會的資料。他又詢問，撤銷內務委員會成立該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有何實際效果。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同意撤銷其於較早時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就《修訂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此舉的法律效力是，該法案委員會應被視為不曾成立。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情況報告表 B 內的備註是為述明內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決定。她要求秘書處檢視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事宜。

V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計劃派出一個由兩名委員及一名秘書處職員組成的代表團前往吉隆坡出席英聯邦政府帳目委員會聯合會亞洲工作坊

(立法會 PAC166/18-19 號文件)

28.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表示，帳委會已同意派出一個由兩名委員及一名秘書處職員組成的代表團，出席由英聯

邦政府帳目委員會聯合會舉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在吉隆坡舉行的英聯邦政府帳目委員會聯合會亞洲工作坊。他表示，該工作坊的目的，是討論和分享與政府帳目委員會運作相關的經驗、見聞和英聯邦各地的良好做法，而有關工作坊的詳情已載於文件內。石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及帳委會副主席梁繼昌議員均表示有興趣出席工作坊。

29. 議員察悉帳委會派出代表團出席該工作坊的計劃，並通過帳委會所建議，把參加工作坊的開支記入該兩名被提名的帳委會委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IX. 張超雄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邵家臻議員向懲教署申請外出許可以履行其立法會議員的職務

(立法會 CB(2)1559/18-19(01)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接獲張超雄議員的來函，表示邵家臻議員已就陳恒鑽議員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推動醫療改革"議案("醫療改革議案")提出了修正案。張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邵議員向懲教署申請外出許可以履行其立法會議員的職務，讓邵議員能出席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就上述議案動議其修正案。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張超雄議員表示，邵家臻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對社會福利界以至普羅大眾均會有重大的影響，而邵議員作為就有關修正案作出預告的議員，他必須親自出席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以動議其修正案。由於邵議員是代表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他希望議員不分政見，均會支持邵議員申請外出許可。張議員進一步表示，過往曾有前立法會議員在類似情況下申請外出許可，當時懲教署的回應亦是正面的。張議員呼籲議員支持其要求，由內務委員會致函懲教署，表示支

持邵議員申請外出許可以出席上述立法會會議。

32. 朱凱迪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對邵家臻議員申請外出許可表示支持。朱議員表示，若某位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提出其口頭質詢，仍可以在該議員的同意下由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問，但就某項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則必須由已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議員親自動議。因此，朱議員認為致函懲教署表達議員的集體意願，並告知懲教署立法會就動議議案修正案的安排，是恰當的做法。葉議員表示，邵議員非常用心投入立法會的工作，亦曾表明希望出席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以就醫療改革議案動議修正案。

33. 葛珮帆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反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葛議員認為議員應該尊重懲教署就給予在囚人士外出許可所作的專業判斷，並認為邵家臻議員理應清楚知道議員須親自出席立法會會議才能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因此邵議員當初就不應就醫療改革議案提出修正案，因為此舉會阻礙立法會的工作。何議員贊同葛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邵議員被法庭判處監禁，很多香港市民均希望邵議員會在獄中自我反省。葛議員補充說，立法會議員不應期望自己在獄中能有任何特權，而若果邵議員想努力履行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他當初便不應該違法。

34. 謝偉銓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亦反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謝議員表示，邵家臻議員被判監禁 8 個月，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議員在香港特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可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謝議員進一步表示，邵議員應考慮辭去立法會議員一職，以便當局可盡快舉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何議員強調，邵議員在申請外出許可一事上不應獲得特權對待，並認為內務委員會不適宜干涉懲教署就邵議員的申請所作的考慮。

35. 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表示支持。對於葛珮帆議員在先前的發言中表示，邵家臻議員就醫療改革議案提出修正案是阻礙了立法會的工作，毛議員認為葛議員此言實在不能接受。毛議員不認同有意見指，以內務委員會的名義致函懲教署表示支持邵議員申請外出許可，等同向懲教署施壓。依她之見，有關的函件只是表達議員的集體意願，至於應否給予邵議員外出許可，仍由懲教署決定。郭議員表示，醫療改革是重要議題，而邵議員作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有責任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醫療改革議案動議其修正案。

36. 鄭俊宇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支持邵家臻議員申請外出許可，並表示邵議員非常投入立法會的工作，且用心履行他的職務。鄭議員認為，邵議員要求出席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這實屬一個卑微的訴求，而他希望議員會支持邵議員申請外出許可。尹議員表示，他不認同有意見指，給予邵議員外出許可讓他出席該次立法會會議，是一項特權。尹議員進一步表示，邵議員已表明他願意在外出期間遵從懲教署指明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包括如有需要會扣上手銬。因此，他看不到議員有何原因反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

37. 黃碧雲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亦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表示支持。黃議員表示她非常尊重邵家臻議員，而邵議員之所以被囚，只是因為他參與了 2014 年的"佔領中環"行動，抗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作出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區議員表示，過往懲教署曾考慮給予前立法會議員詹培忠先生外出許可，雖然最終因為詹先生拒絕接受有關在外出期間的羈押及押送的條件及限制而沒有獲得批准。

38. 陳克勤議員及張國鈞議員不贊成張超雄議員的要求。陳議員認為議員應尊重懲教署的專業判斷。他關注到若內務委員會致函懲教署表示支持邵家臻議員申請外出許可，

此舉或會給予公眾一個錯覺，以為立法會整體決定要求給予邵議員外出許可。然而，他不反對個別議員致函懲教署，就有關事宜表達自己的意見。張議員指出，社會上每個人均有不同角色及責任，並表示"反對派"的議員未能說服他邵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與其他人的責任相比，在重要性方面有何分別。張議員亦關注到，若內務委員會支持邵議員申請外出許可，等同向懲教署施壓。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張超雄議員表示，議員雖有不同政見，但他認為議員無需要把事情上綱上線，並詆毀邵家臻議員。他進一步表示，過往有很多個案，懲教署基於特殊或人道理由而給予在囚人士外出許可。張議員希望議員會支持他就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邵議員向懲教署申請外出許可的要求，讓他能出席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以履行其立法會議員的職務。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她會將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支持邵家臻議員向懲教署申請外出許可以履行其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題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正如部分議員在較早時發言所指出，是否給予邵議員外出許可是由懲教署決定。她請議員察悉，倘若議員同意應支持邵議員向懲教署申請外出許可以履行其立法會議員的職務，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函懲教署，以表達內務委員會就此事的立場，供懲教署參考。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0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5 位議員)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0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3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議題不獲支持。

X.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13 日